

# 食品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普通招考类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下发的《沈阳农业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普通招考类入学考试工作办法》的要求，结合本院具体情况，制定食品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普通招考类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 一、组织要求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要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称学校研招办)的指导下，负责做好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工作。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学院纪委的监督下进行。

2. 博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由学校研招办负责，协调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共同组织实施。

3. 在普通招考类入学考试工作开始前，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学校该项工作办法有关要求制定本单位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并报学校审核备案，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招生考试。

4. 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须成立复试专家组。复试专家组原则上按招生学科组织，对于二级学科招生数量少且导师少的学院也可按一级学科组织。复试专家组设组长 1 人，原则上由学科带头人担任，小组成员 7 人，原则上由博士生导师担任。复试专家组要在所属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的有关要求开展复试工作。

## 二、考试方式及命题要求

业务课二考试通过线下笔试方式进行，主要考察内容为《农产品深加工与转化》相关内容。

### 1. 命题

外国语、业务课一考试，通过线下笔试方式进行，命题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业务课二考试，通过线下笔试方式进行，命题工作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复试采用线下面试方式进行，复试命题工作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 2. 考试时间及地点

外国语： 5月17日 上午 8:30—11:30

业务课一： 5月17日 下午 14:00—17:00

业务课二： 5月18日 上午 8:30—11:30（考

试地点：食品学院南 214）

心理测试： 5月18日、5月19日

复试时间： 5月20日 上午 9:00—11:30（复试地点：食品学院南 214）。

### 3. 考务

学院负责业务课二考试、复试等本学院相关考务工作。

#### （1）巡考教师

由校纪委、研究生招生工作分管领导、学校研招办公安保卫处负责同志组成考试巡考人员。

#### （2）考场及监考教师

学院在考前公布考场编排情况，监考教师按要求对考生

考试全过程进行监控。对考试作弊行为，按照《沈阳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违规的责任追究办法》进行处理。

### 三、评卷

外国语、业务课一评卷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进行，业务课二、复试由学院负责组织进行。

### 四、复试

#### 1. 复试基本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 2. 复试内容、方式及要求

##### (1) 复试内容

##### ① 专业基本素质（50分）

主要考察考生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研能力、培养潜质等。

##### ② 创新潜质（20分）

主要考察考生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实践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等。

##### ③ 外语水平（20分）

主要考察考生对专业外文文献的阅读和理解能力，听力、口语表达能力及交流能力等。

##### ④ 综合能力（10分）

主要考察考生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以及举止、表达、礼仪及心理状况等。

##### (2) 复试方式及组织

复试采用线下面试方式进行，由学院复试专家组负责具体实施。

### （3）复试评分要求

复试的成绩满分为 100 分。复试专家组成员要根据每个考生的答题情况当场评分，取平均值为该考生的复试成绩；当出现高于或低于平均分 10% 的分数时，须去掉该分后重新计算其平均分。复试的评语须在复试专家组内讨论通过，按要求填写面试记录。

### （4）面试现场记录

要进行面试现场录音、录像和记录，考场录音由复试工作人员负责。复试完毕后试题、录音、录像文件及复试记录由学院负责留存、备查。

## 3. 复试工作程序

（1）5 月 16 日学校发布《沈阳农业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普通招考类入学考试工作办法》等。

（2）5 月 15 日-5 月 16 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食品学院 2025 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报研招办审核、备案。

（3）5 月 19 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进入复试分数线；5 月 19 日学校公布拟进入复试考生名单。

### （4）复试时间

复试由博士生招生培养单位组织实施。5 月 20 日上午 9:00 开始。学院组织复试专家组成员对上线考生进行线下复试。各学院复试工作小组根据**录取原则**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填写

《沈阳农业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成绩》、《沈阳农业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拟录取情况汇总表》等，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 (5) 报送拟录取结果

5 月 21 日 17:00 前完成以下工作：各学院汇总各复试小组的复试结果，将《沈阳农业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成绩汇总表》提交学校研招办。

#### (6) 复试不合格的确认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即为复试不合格。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符合录取要求者。
2. 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

### 五、录取原则

1. 学校根据业务课一和外国语考试成绩划定小分分数线、总分分数线。达到分数线要求且业务课二考核成绩合格（不低于 60 分）者，进入复试。

2. 总成绩由初试中外语和业务课一的成绩与复试成绩相加后所得，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初试业务课二的成绩不计入总成绩。具体计算公式为：

**总成绩=英语成绩+业务课一成绩+复试成绩**

3. 根据《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安排博士生指导教师。

4. 导师和学生双方自愿选择原则。因名额限制，导师不能满足考生要求时，考生可重新选择导师。

5. 集体决策原则。各学科复试专家组要在充分尊重导师意

见的基础上,根据考生总成绩集体决定拟录取名单及拟录取顺序,对未能录取的考生要给予明确的解释。

6. 各类专项计划必须严格按照规定遴选、使用,不得挪用。

## 六、监督与复议

1. 研究生招生工作接受学校纪委和学院纪委的监督。校纪委、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人员对博士招生考试全程监督并现场巡视。

2. 录取结果由学校研招办统一发布,进行公示,公示期10个工作日。

3. 考生如对复试录取结果存在异议,可在复试结果公示期内向学校研招办或学校纪检部门提出申诉。学校研招办组织人员进行调查和提出处理意见,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学校纪检部门电话: 024-88487035 转 802

学院纪委书记电话: 13840461491。

4. 本办法由食品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 潘老师 15040261648。

食品学院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5月16日